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江興國 李祝環 丁小山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六冊

清代宮廷法規六種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江興國 李祝環 丁小山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六冊

清代宮廷法規六種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楊一凡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11

ISBN 7-207-05348-7

I·中… II·楊… III·法律—文獻—中國—古代 IV·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2)第012929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六冊

清代宮廷法規六種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江興國 李祝環 丁小山

責任編輯 張紹勤 李曙光 關德民

書籍設計 王繪

版式設計 房大洪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發行

地址 哈爾濱市南崗區宣慶小區一號樓

郵編 150008

網址 www.j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繪潤版務製作有限公司封面製版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文物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印張三十〇·五 插頁六

字數：三五〇〇〇 定價：共十冊 七二〇〇圓(國外九〇〇美圓)

印數：一一一五〇〇套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ISBN 7-207-05348-7/D·692

點校說明

清朝在立國之初，即對皇室貴族的特權加以限制。據內務府鈔本清太宗節錄記載，崇德元年四月，清太宗在登基之日，就曾經議定過對貝子、貝勒、王公的行為嚴加管束，及禁止利用特權與民爭利的規定。入關以後，這一類的規定更是常見不鮮。但是均散見於各種法規政令中，專門的對皇帝貴族及宮廷內部的單行法規，直至乾隆以後才陸續產生。

宗人府是清代管理皇室貴族事務的專門機構。清代入關時，做明代建制，於順治初即已設立，由宗室中的宗令、宗正等官員加以管理。主要職責為纂修譜牒、給發宗室人員養贍、恩賞、辦理襲封爵位及審理皇族成員犯罪等。實為調整皇族內部等級秩序、保護其享有的特權、分配資產和待遇、維持以血緣關係為基礎的封建統治集團內部秩序的特權部門，並對皇族特權加以保障和管理。如遇王公貴族違禁犯事，按規定如有王公與文武官員同類處分相等者，由吏、兵二部會同宗人府辦理。其不入八旗王公以下人員違禁給予處分時，也要交部照例覈議。如果王公奉旨交宗人府議處或者雖王公與文武官員同案，但是處分有不同時也應交宗人府處置。如犯私罪罰王爵俸祿，犯公罪罰職任俸祿等。宗人府對王公處分在酌擬處分時，明顯需顧及到王公應享有的特權。但是宗人府歷來沒有專對王公的處分規定，無章可循。為防止擬處失當，遂於咸豐六年（一八五八）奏准參照吏、兵二部處分則例及宗人府則例中的成案，纂修而成欽定王公處分則

例。該書不分卷，主要內容爲公式、選舉、考劾、限期、封蔭、事故、營私、倉庫、俸餉、戶口、恤賞、承催、解支、災賑、本章、祀典、印信、考試、軍政、營武、禁衛、軍器、火禁、緝捕、雜犯、曠職、書役、刑獄、審斷、營伍等三十一門，共收例文一百四十五條。規定遇有王公貴族違犯錯誤，應給予處分時，宗人府即參照執行。此書纂成，即交武英殿刊行。由於王公爲數不多，欽定王公處分則例不能多印，書成又存於內府，始終沒有外發，故傳世較爲稀見，是研究清代防止王公貴族犯罪及相應處分的重要參考文獻。

清代還曾於嘉慶時纂修過宗人府則例，初擬每屆十年續修一次。道光以前所修較爲簡略，篇目也僅爲十六卷。且被評爲「均視爲故事相沿，不過刊入數條即以塞責了事，以至新舊例案參錯互陳，繁冗疏漏」。至道光二十年（一八四〇）重修時，方才提出「做照各部院則例體制，按會典款式辨清門類」，並將全書重新整理，共成書三十二卷。內容較前大爲充實。除了宗人府之外，清朝皇室還將與八旗親貴有關的政令在皇宮門前發佈，令各族官員前往鈔錄，即所謂「宮門鈔」。「宮門鈔」的內容由於鈔錄者的選擇方法互有區別，因此傳世各本也有區別，但其內容則無外乎內廷頒發的關於八旗人員政治、經濟待遇及保障特權和相關禁令。由於「宮門鈔」多由八旗官員手錄而成，因此傳本極爲罕見。本次選用了乾隆朝的鈔本旗鈔各部通行條例，該本封皮原有呈「房大人」字樣，不知所指何人。其內容均爲乾隆朝內廷頒發的有關八旗的規定，是研究清代滿族八旗貴族沿革及清代對於滿族八旗內部管理的珍貴資料。

清代對八旗的管理政令，纂編彙輯而成爲欽定八旗則例，這是清廷對滿族進行管理的特別立法。清入關以後，八旗已經從一種類似軍事組織的編制轉化爲一種獨特的行政劃分，八旗的功能也因此發生了很大

變化，至乾隆朝時，八旗軍隊已經大部分成爲駐防屯守。出於保護皇室安全的需要，京城與京外的行宮及一些軍事要地，一般均設八旗駐防，因此欽定八旗則例一書中，與駐防的規定成爲主要内容。欽定八旗則例一書版本較爲複雜，多爲乾隆以後修訂。本次選用的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南苑爲乾隆內府鈔本，全書主要内容爲清代八旗駐軍對南苑行宮的駐守與管理。南苑地處北京南郊，舊有宮牆圍護，內有永定河河水形成的瀉湖，舊稱「海子」，其間築有新、舊兩座行宮，放養鹿隻，以供皇帝郊獵之用。南苑行宮是緊靠京畿之地的重要行宮，對此地的管理尤顯重要，其中涉及到對駐守旗軍官兵的各種節制及獎懲，此書以鈔本存世，未見刊行，故知此書傳世稀見，誠爲我們研究清代宮衛制度的重要參考文獻。

清代對皇室及宮廷的管理統由內務府總管，此或與滿族社會的包衣制度有所淵源。清入關後，滿洲八旗中親由皇帝統領的有正黃旗、鑲黃旗、正白旗，合稱上三旗。內務府即由上三旗的十五個包衣佐領、十八個旗鼓佐領、二個朝鮮佐領、一個回族佐領和三十個內管領的包衣組成。內務府的主要職責爲管理上三旗包衣組織的全部軍政事務及宮廷內部的人事、經濟、禮儀、防衛、營造、莊園、牧放、刑獄及皇帝、皇后、妃、皇子等日常生活。據清史稿記載，內務府設於順治初，順治十三年（一六五六）曾改設十三衙門取代了內務府，後又廢十三衙門，恢復內務府之設。清代內務府設置，一直比較龐雜，其主要辦事機構即內務府堂，負責內務府日常事務，餘並設廣儲、都虞、掌儀、會計、營造、慶豐、慎刑七司及上駟、武備、奉宸三院及織造處、御茶繕房、陞平署陵寢處等各類機構共五十一個。內務府品秩爲正二品衙門，統由總管內務府王大臣總理。

內務府堂設於西華門內右翼門西側，是內務府總管大臣的辦公場所，設堂郎中的主事管及書吏、匠役、蘇拉等一百六十餘人。下置月宮處、督辦所、督催所、銷算房、翻譯房、檔案房等。分管查照交辦應承事務、查覈七司、三院等處題本及文移，並負責歲終奏銷黃冊、清冊。總管內務府堂現行則例是內務府堂辦理上述事務的具體規定，原無纂修職銜，初編四卷，道光時續纂二卷。由於內務府是清廷的內部核心機構，內務府堂則是這個核心的核心，因此研究清代內務府堂的規則顯然是十分重要的。加之內務府堂則例一書，僅適用於清廷內部，外界鮮見流傳，更顯得彌足珍貴。

清代對宮內事務及宮女、太監的管理，統由總管內務府下屬的敬事房承辦。敬事房又名宮殿監，始設於清康熙十六年，其時康熙親政，肅整內宮。敬事房建在宮內乾清門西拜房，由總管內務府王大臣統轄。敬事房的具體職責包括管理皇帝、后妃及王子、公主的日常生活，並負責宮內陳設、清掃、守衛、值日、傳遞諭旨等。分設大總管、總管、副總管、首領等官銜，但其品秩不得超過四品，均由大太監擔任。其下又有各類大小侍監共一百七十餘人。所管宮女、太監各朝數量不一，多時在二三千人以上，儼然成爲一個小社會。欽定宮中現行則例是敬事房及所屬太監官員辦理宮中一切事物的規定，始修於乾隆七年。此後歷經纂補。唯乾隆朝的初修本既佚，傳世諸本則有道光二十一年本、咸豐本及同治、光緒諸本。本次選用了光緒朝武英殿刻本作底本。此書卷前無纂修職銜。內容爲列朝訓諭、玉牒、禮儀、宴儀、冊寶、典故、服色、宮規、宮分、車輿、鋪安、安設、謝恩、錢糧、歲修、太監、太監服色、門禁、處分等。其事既有宮中后、妃、嬪、貴人等不同的生活待遇享用，也有對太監違禁的處罰，所記宮中不同名份的衣、食、住、行等尤爲詳細，是研究清代宮

中小朝廷內部治理的重要文獻。欽定宮中現行則例一書，儲於內廷，從不嚮外頒行，外間流傳甚少。

愛新覺羅是清代皇族的姓氏，但在長達二百年的歷史演變過程中，愛新覺羅氏族的不斷繁衍，內部結構已經發生了變化。所謂「宗室覺羅」，實際上專指與皇帝宗族近支的貴族。欽定宗室覺羅律例是清代宮廷管理法規中成書最晚的一部。光緒末年，清廷內外交困，外界對清皇室貴族的不滿情緒也日見增加。因此清廷也開始對皇室貴族進一步加強節制。

清末修訂欽定宗室覺羅律例時，西方的法律及法學思想已經開始嚮中國輸入，特別是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後，法制改革的成果對清廷產生了很大影響。尤其是在保障皇室地位不變的情況下，對國家的政治、經濟與法律進行相應的變革，更適於清朝的統治階級。對於貴族的制度約束方面，清廷雖然有着較為系統的規定，但也與清末的歷史大勢不合。所以在纂修欽定宗室覺羅律例時，一方面繼續維護皇族的特權，另一方面借鑒了日本的一些新法令、法規的經驗。因此我們可以看到，欽定宗室覺羅律例與清代的其他宮廷法規，既有延續性，也有新增加的成分。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一書，為清末官書局的排印本，原書綫裝，書後附有禁烟章程。但是修訂不久，清朝政府即宣告滅亡，此後即成廢法，因此外界流傳很少。本次也將其選入，作為清朝宮廷管理法規的最後的終結，是值得研究的材料。

本書所用的底本均為法史文獻學家田濤先生的專藏。正是由於他的慷慨之舉，才使這些珍貴的歷史資料得以化身千百。參加本次整理點校工作的同志，分工如下：乾隆朝旗鈔各部通行條例、欽定王宮處分

則例、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南苑由江興國先生完成；欽定宮中現行則例、欽定八旗則例由李祝環女士完成；欽定宗室覺羅律例由丁小山先生完成。本書整理過程中，還曾經得到過中華書局張忱石先生，第一歷史檔案館唐益年先生的大力幫助，特此表示感謝。

江興國 李祝環 丁小山

二〇〇二年七月

目 録

欽定八旗則例

卷首	三
卷之一（忠部）	一〇
職制	一〇
補放公中佐領	一〇
承襲佐領	一〇
退還佐領	一二
代管佐領	一二
署理佐領	一三
佐領不兼步軍校	一三
佐領不兼散騎郎	一三
承襲世職	一三
應襲官殘疾	一五

驍騎校承襲雲騎尉	一五
補放驍騎參領	一五
補放副驍騎參領	一五
補放驍騎校	一六
補用記名驍騎校	一六
驍騎校委署步軍校	一七
補放管轄城外舊營房兵丁等官	一七
補放五旗諸王屬下包衣參領佐領	一七
補放前鋒參領	一八
補放前鋒侍衛	一八
補放前鋒校	一八
補放護軍參領	一九
補放副護軍參領	一九
補放護軍校	一九
補放火器營參領砲局參領等官	二〇
補放步軍總尉	二〇
補放步軍副尉	二一

補放步軍參尉	二二
補放步軍校	二二
補放委署步軍校	二二
補放捕盜章京	二二
補放城門尉	二二
補放城門校	二二
補放監守信砲官	二三
補放南苑防禦	二三
旗員輪流引見	二三
補用記名人員	二四
補用調旗文職	二四
補用降調旗員	二五
通理前俸	二六
通諭出征隨圍	二六
補官定限	二七
旗員服內陞補	二七
列名人員患病	二七

補官爭告	二八
卷之二（忠部）	二九
公式	二九
揀選印房辦事等官	二九
挑補印房筆帖式外郎	三〇
揀選隨同辦事等官	三〇
辦事定限	三一
奏摺鈐印存案	三一
旗員軍政	三一
應參官員分別題咨	三一
大小兼銜處分	三二
世職兼文武職任處分	三三
旗員降級	三三
世職官降級停陞	三三
因公降革	三四
開復革職留任	三四
歲底彙奏參官事件	三四

歲底彙奏旗員紀錄 三五

八旗當月 三七

當月旗奏摺列銜 三八

告假 三八

旗員患病 三八

准住盛京 三九

外任旗員子弟隨任 三九

王等行文用印 四〇

夜行傳事用印文鈐記 四〇

卷之三（孝部） 四一

戶口 四一

編審丁冊 四一

旗人過繼承嗣 四二

旗人歸宗 四二

家人開戶為民 四二

家人登城開戶 四三

開戶養子另行記檔 四三

家奴設法贖身 四四

新滿洲來京 四四

官房調旗管理 四五

扣租修理官房 四五

認買入官房地給與執照 四五

坐扣俸餉贖回房地 四六

墳園房屋人口祭田免入官 四六

卷之四（孝部） 四七

俸餉 四七

參領兼管俸餉房 四七

造送俸餉冊檔定限 四七

挑補別佐領下兵丁 四八

內務府俸餉冊檔 四八

世職年幼半俸 四八

年老告休官優給俸祿 四九

世襲官告休優給俸祿 五〇

補領俸祿 五〇

扣抵官員俸祿	五二	八旗公費	六一
盛京官員俸祿留京	五一	陞補黑龍江等處官員路費	六三
外任世職俸祿留京	五一	旗下交銀給照	六三
前鋒校等官給與閭餉	五二	赴部交銀給批	六三
支領俸餉	五二	行追虧空	六三
官員喪事借俸	五三	別旗咨追銀兩	六四
優恤告退兵丁	五三	外省咨旗承追銀兩	六四
優給寡婦俸餉	五四	分賠虧空按名歸結	六四
追繳逃兵銀米	五五	抵欠項有餘給還本人	六四
出征官兵預借銀兩	五五	私債不准開抵	六五
搭解軍前兵丁什物	五五	查估不實	六五
八旗大臣官員養廉	五六	查產不得提訊婦女	六五
卷之五（孝部）	五七	卷之六（孝部）	六六
倉庫	五七	學政	六六
八旗銀庫	五七	挑選官學生	六六
八旗米局	五七	年幼世職入學讀書	六六
官兵婚喪銀兩	五八	滿洲蒙古清文學	六七

漢軍清文義學 六七

造冊送考 六八

考試童生 六九

免考騎射 六九

虧空人員子弟准考 六九

生員歲考 七〇

漢軍考武 七〇

漢軍文武改考 七一

副都統等入闈 七一

繳銷貢監執照 七一

卷之七（廉部） 七二

典禮 七二

旗員理事儀注 七二

朝會班聯 七三

旗員上朝 七三

旗員齋戒 七四

齋戒造冊 七四

稽查齋戒 七五

齊集迎送 七五

祭祀日停止操演 七六

奉祀砲神 七六

挑選秀女 七六

咨取佩帶朝服簪珥 七七

旌表節婦 七七

故官咨部請恤 七八

傳行婚喪定例 七八

旗員喪服給假 七八

在外旗員給假治喪 七九

文職喪服報部 七九

外任旗員結報丁憂 八〇

卷之八（廉部） 八一

兵制 八一

挑補馬甲 八一

挑補領催 八二

挑補護軍	八二
挑補前鋒	八二
革退官兵准挑護軍馬甲	八二
下五旗中公佐領人等准挑上三旗差使	八三
挑補鐵匠	八三
挑補弓匠	八三
挑補砲手	八四
挑補擡鹿角兵	八四
挑補養育兵	八四
挑補步甲	八五
在京旗員隨甲	八五
挑甲定限	八六
看守倉庫各館	八六
補放看守城門官員	八九
看守城門兵數	八九
派撥官兵具奏	九〇
八旗火班	九〇

禁止看守處頂替該班	九一
卷之九（廉部）	九二
馬政	九二
參領兼管馬槽房	九二
官馬烙印	九二
拴養馬駝	九三
跟班混騎官馬	九三
馬駝出廠牧放	九三
卷之十（廉部）	九六
禁令	九六
兵丁犯罪	九六
隱藏罪犯	九六
遞解質審旗員	九七
投遞逃牌	九七
逃人投回咨部	九七
禁止佐領下科派	九八

勒索外任 九八

佐領等借放印子銀兩 九九

保借銀兩 九九

私典兵米 九九

禁止旗人酗酒 九九

查禁旗人入園館 一〇〇

家人喫酒行兇送部發遣 一〇〇

看守瘋病 一〇〇

禁止火化 一〇一

卷之十一 (節部)

訓練 一〇二

官兵習射 一〇二

操演鳥槍 一〇三

演吹海螺 一〇三

八旗合操 一〇三

大閱官兵數目 一〇四

大閱官兵排列 一〇八

蘆溝橋操演槍砲 一〇九

操演藤牌 一一〇

步行較獵 一一〇

製造軍器 一一〇

官兵箭枝數目 一一一

佐領隨甲點驗軍器 一一一

兵丁修補鳥槍 一一一

操演放過鉛子拾回 一一二

砲局交代 一一二

新滿洲等給與軍器 一一二

嚴禁典當軍器 一一三

卷之十二 (節部)

駐防 一一四

補放遊牧總管 一一四

補放遊牧副總管 一一四

補放遊牧捕盜官 一一五

補放德州等城守尉 一一五

補放順義等城防守尉	一一五
補放鄭家莊佐領等官	一一六
補放德州等城防禦	一一七
補放德州等城驍騎校	一一七
補放各將軍屬下城守尉	一一八
補放駐防協領	一一八
補放駐防漢軍參領	一一九
補放駐防佐領	一一九
補放駐防防禦	一二〇
補放駐防驍騎校	一二〇
駐防襲職	一二一
補用駐防降調人員	一二一
補放陵寢防禦驍騎校	一二二
駐防官兵置買民人	一二二
駐防外任旗人子弟來京	一二三
駐防官員給假治喪	一二三
駐防官兵骨殖送京	一二四

駐防家口歸旗	一二四
駐防官兵就養	一二四
駐防寡婦半俸半餉	一二五
駐防就養官兵歸旗	一二五
禁止盛京官兵攢集份金	一二六
乾隆朝旗鈔各部通行條例	一二七
欽定總管內務府現行則例 南苑	一四三
卷上	一四五
設官管理	一四五
添設九門官員兵弁	一五〇
四宮添設員役	一五三
挑補官弁匠役	一五五
安放莊頭	一五六
安放果園頭	一五六
安放瓜園頭	一五六
添放苑戶	一五七